

警察教育有效性实证研究

——以警校教育与毕业生
职业成就关系为视角

金 川◎著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E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CE EDUCATION AND
GRADUATES CAREER ACCOMPLISHMENT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察教育有效性实证研究

——以警校教育与毕业生职业成就关系为视角

金 川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教育有效性实证研究 / 金川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620-4568-7

I. ①警… II. ①金… III. ①警察-教育训练-研究-中国IV.D63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07888号

- 书 名 警察教育有效性实证研究
JING CHA JIAO YU YOU XIAO XING SHI ZHENG YAN JI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fada.jc@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5(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148mm×210mm 32 开本 9.125 印张 205 千字
- 版 本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568-7/D·4528
- 定 价 29.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对刑罚执行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社会化的新要求，满足政法系统队伍建设对警察院校人才培养的新需求，同时为了应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对警察教育提出的新挑战，笔者以警察教育人才培养的有效性为研究方向，就警校教育与其毕业生成为监狱警务人员后的职业发展成就之间的关系展开讨论。

本研究以人力资本理论为基础，同时结合筛选理论、新制度理论与警察政治社会化理论成果，构建了警校教育与警务人员职业发展成就影响关系的理论框架和研究分析框架，采用实证研究方法，通过对警校教育与其他院校教育对警务人员职业发展能力培养及其职业发展成就差异的教育特征影响因素的比较分析、警校教育内部要素对警校生能力培养及其主客观职业发展成就的影响关系的具体考察，结合监狱警务职场特征以及制度规范对警务人员职业发展的影响，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第一，监狱警务人员中警校毕业生与其他院校毕业生在行政级别、行政职务、警衔职务晋升等客观职业成就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警校教育特征因素无论是对毕业生职级晋升次数，还是对特定的行政级别及行政职务晋升都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而其他院校教育特征因素则对存在的差异没有显著性影响。就

本研究样本而言，警校教育作为行业办学的专门性教育形式，在警务人才教育培养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且在现有教育体系和办学体制下具有不可替代的办学地位和办学优势。

第二，警校教育特征中的学业成绩、警务化管理、社会实践等因素对警校毕业生的能力发展能产生积极影响。而警校毕业的监狱警务人员的发展能力有助于其获得行政级别晋升等客观职业成就。

第三，警校教育特征中的警务化管理、社会实践是影响警校毕业的监狱警务人员工作满意度的显著性积极因素，这有助于警校毕业的监狱警务人员获得主观职业成就。

第四，就警校毕业生职业生涯发展阶段来看，在警校生初入警察职场的探索阶段，是否在警校接受警务化管理显得十分重要，接受警务化管理成为警校生入职初期总体能力及个人能力、社会能力发展的显著性积极影响因素。进入职业立业及其以后的发展阶段，学业成绩、社会实践及成为学生党员、接受警务化管理等因素对警校毕业生能力发展都具有显著性积极影响作用。

本研究同时还发现警校教育对其毕业生成为监狱警务人员后入职最初阶段的任职定级及收入具有筛选信号作用；而从警校毕业的监狱警务人员的中长期职业生涯来看，警务职场特征因素，尤其是现行警务人员职务晋升及工资津贴制度规制因素对其客观职业成就的取得具有较强的影响。

本书按照研究框架和研究内容共分为十一章，分别就选题的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监狱警察职业特点与职业基本要求、警察教育概况、相关研究述评、相关理论基础、研究理论框架与研究设计、警校教育对警务人员发展能力的影响、警校教育

对警务人员客观职业成就的影响、警校教育对警务人员主观职业成就的影响、对警务人员职业成就影响因素的进一步考察、主要研究结论与建议等内容进行了阐述。本研究是从教育经济学视角对警察教育有效性问题进行分析的一种新探索，也是以特定警校教育、特定监狱职场为对象进行实证研究分析的新尝试，所构建的理论框架及其分析框架和所得出的研究结论并不一定具有普适性，一些内容还有待进一步深化研究。

在本书的撰写中，引用、参考了诸多学者的研究文献，借鉴了中外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特列于注释和参考文献中，但囿于笔者自身的研究视野和研究水平，仍会有疏漏之处，敬请谅解并指正。

作 者

2012年7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问题及意义	(6)
第三节 研究内容	(8)
第二章 监狱警察职业特点与职业基本要求	(11)
第一节 监狱警察的性质和地位	(11)
第二节 监狱警察的职业特点	(17)
第三节 监狱警察的职业基本要求	(19)
第四节 监狱警察职务与岗位	(22)
第三章 警察教育概况	(27)
第一节 公安警察教育概况	(27)
第二节 司法警官院校教育概况	(36)
第三节 外国警察教育概况	(45)
第四章 相关研究述评	(66)
第一节 国内相关研究状况	(66)
第二节 国外相关研究述评	(79)
第三节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借鉴与启示	(92)

第五章 相关理论基础	(97)
第一节 人力资本理论及其运用	(97)
第二节 筛选理论及其运用	(101)
第三节 新制度理论及其运用	(104)
第四节 警察政治社会化理论及其运用	(105)
第六章 研究理论框架与研究设计	(109)
第一节 研究理论框架与研究假设	(109)
第二节 研究变量及其指标测量	(112)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分析方法	(119)
第四节 问卷设计与问卷内容	(121)
第五节 问卷调查与数据分析	(123)
第六节 访谈与材料分析	(127)
第七节 相关制度文本材料收集与制度分析	(129)
第八节 关于信度和效度	(129)
第七章 警校教育对警务人员发展能力的影响	(131)
第一节 警校生发展能力影响因素的描述统计	(131)
第二节 警校教育与其他院校教育对毕业生 发展能力的影响	(141)
第三节 警校教育对警校生发展能力影响的 回归分析	(145)
第四节 警校教育对不同职业生涯阶段警务 人员发展能力的影响	(149)
第五节 本章小结与讨论	(159)
第八章 警校教育对警务人员客观职业成就的影响	(164)
第一节 警校生客观职业成就的描述统计	(164)

第二节	警校生与非警校生客观职业成就影响因素比较	(168)
第三节	警校教育对警校生职级晋升的影响	(176)
第四节	警校教育对毕业生职业探索阶段职业成就的影响	(178)
第五节	本章小结与讨论	(181)
第九章	警校教育对警务人员主观职业成就的影响	(186)
第一节	警校生与非警校生主观职业成就差异比较	(186)
第二节	警校生工作满意度的描述统计分析	(188)
第三节	警校教育对警校生工作满意度的影响	(194)
第四节	本章小结与讨论	(200)
第十章	对警务人员职业发展成就影响因素的进一步考察	(203)
第一节	访谈考察与结果讨论	(203)
第二节	影响警务人员职业发展因素的重要程度选择	(206)
第三节	制度因素对警务人员职业发展成就的影响	(210)
第四节	本章小结与讨论	(220)
第十一章	研究结论与主要建议	(222)
第一节	研究结论	(222)
第二节	相关问题讨论	(226)
第三节	本研究的创新与不足	(229)
第四节	本研究的主要建议	(231)

参考文献	(236)
附 录	(247)
附录一 调查问卷	(247)
附录二 访谈提纲	(260)
附录三 新录用国家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节选）	(261)
附录四 Z省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节选）	(263)
附录五 Z省直机关在职人员津贴补贴标准表	(269)
附录六 警衔条例（节选）	(270)
附录七 初次授予警衔标准（节选）	(273)
附录八 警衔津贴标准	(276)
后 记	(277)

第一章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一、时代发展对刑罚执行工作及其执法人员素质提出了新要求

目前我国有各类监狱约 700 座，在押罪犯约有 170 万人，从事监狱刑罚执行工作的警务人员约 35 万人。监狱罪犯权益保障问题已成为国际人权斗争的焦点之一，监狱罪犯服刑管理状况也是反映一国法治建设水平的重要窗口和衡量标准之一。

199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颁布了《监狱法》，^{〔1〕}我国司法行政系统以此为契机开展了创建现代文明监狱活动，运用现代、文明、科学的方法和手段改造罪犯，提高监狱管理水平和罪犯改造质量。自 2001 年起，司法部提出监狱工作要以提高

〔1〕 1994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本书简称为《监狱法》）。该法首次明确界定监狱是国家刑罚执行机关，监狱对罪犯依法监管，根据改造罪犯的需要，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同时规定监狱的管理人员是人民警察，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监狱、执行刑罚、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等活动。

罪犯改造质量为中心，以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建设作为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的途径和措施。2003年1月，国务院下发了有关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正式启动了以实现“全额保障、监企分开、收支分开、规范运行”目标的试点改革，进一步完善刑罚执行制度，努力建立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新型监狱体制，确保罪犯监管改造质量。2008年，中央提出“要把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作为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确保教育改造工作取得实效”，司法部随后开展了以“首要标准”为核心内容的学习讨论活动，^{〔1〕}并以此新要求为标准，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监狱工作作出重大部署。

我国高度重视国际人权公约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已加入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在内的25项国际人权公约，并积极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创造条件。^{〔2〕}我国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履行已参加的国际人权条约的义务，定期向有关国际公约监测委员会提交履约报告，其中也包括监禁人员的权利保障情况。联合国有关组织机构也将以公约的标准衡量我国的人权状况。

随着我国监狱法治建设水平的提高和监狱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尤其是监管改造工作“首要标准”的提出，加之国际人权保障的发展，国家及社会各界对监狱人民警察自身素质要求及其惩罚管理、教育矫正罪犯的工作成效期望也越来越高。

〔1〕 刑罚执行工作效果怎样，尤其是罪犯教育改造质量评价标准一直以来比较抽象，甚至模糊不清。“首要标准”的提出表明，要以罪犯刑满释放后重新犯罪率高低状态及其具体统计数据为依据作为罪犯教育改造工作成效的首要评判标准。

〔2〕 参见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2009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内容。

二、政法系统队伍建设对警察院校人才培养提出了新需求

我国政法系统历来重视干警队伍建设，始终要求政法院校要紧紧围绕政法工作大局和政法队伍建设大局开展政法人才培养工作，为政法战线改革与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政法系统历来将所属政法院校作为预备政法人才教育培养和在职干警教育培训的主要基地。

高素质政法人才已列入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中的经济社会急需紧缺人才而予以重点发展培养。政法系统各部门在不同时期对人才需求的类别有所不同，其规划发展培养的重点也就有所区别，以司法行政系统为例，目前及今后相当一段时期急需紧缺的人才类别主要有行业理论研究和宣传人才、高级基层司法行政管理人员、高素质的司法助理员、社区矫正人员，高级监狱劳教管理人员、具有学科专业背景的高技能防爆处突现场控管人员、教育矫正人员、心理矫治人员、信息化管理与维护人员等。^{〔1〕}同时，无论从政法干警构成，还是其成才规律和职业生涯发展需要来看，在职干警教育培训始终是大量的、持续不断且与时俱进的需求。

司法行政系统所属警察院校一直承担着为监狱系统培养输送刑罚执行专门警务人才的任务，警校毕业生已成为监狱一线管教执法人员的主力军。^{〔2〕}作为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2008年起全国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正

〔1〕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司法部发布的《关于2008～2012年司法行政系统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08〕71号）。

〔2〕 如据初步统计，Z省监狱系统全部在职干警中约有1/3是警校毕业生，其中一线工作岗位中近80%为警校毕业生。

式实施，明确提出政法院校要为政法系统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为加强西部及中部、东部欠发达地区基层政权建设服务。^{〔1〕}2008年，司法行政系统首批有3所院校3个专业列入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首次实行招生即入警、毕业就上岗的新招录体制，从退伍士兵和高校毕业生中招录240名为西部地区定向培养监狱警务人才；2009年试点院校扩大到20所（除司法行政系统所属院校外，另有2所政法院校、1所政法职业学院），共为中西部及东部欠发达地区计划定向招录培养3000多名监狱管理、监狱学和法律事务（基层司法行政）专业学生。

司法行政部门所属警察院校不仅为本部门，也同时为其他政法部门提供警务专门人才和在职培训服务。随着法治国家建设步伐的不断推进和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法队伍建设的目标越来越高，应用型政法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越来越艰巨，加之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的启动和推进，为警察院校培养警务人员带来了新的需求。

三、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对警察教育提出了新挑战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各项教育教学质量工程举措的实施，尤其是本科院校“211”、“985”建设计划与国家示范

〔1〕 2008年6月23日，中央政法委员会、中组部、教育部等中央11部委办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2008年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法〔2008〕28号）。2009年7月10日，中央政法委员会、中组部、教育部等中央15部委办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法〔2009〕21号）。这两份政策性规范文件就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招录对象要求及程序、试点专业设置及培养模式、试点院校及招录数量以及经费保障、学生管理与毕业录用等内容作了规定，提出了相关工作要求。

性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的启动实施，我国高等院校及其人才培养工作改革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警察教育作为国家普通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警察院校作为国家高等教育机构的重要力量，也必然身处其中，正经历着变革。

当前，我国警察院校正面临着发展普通学术型（理论型）教育还是职业应用型教育、普通国民教育还是行业培训教育、普通学历教育还是职后第二学历教育或“普加职”乃至专业培训教育等重大问题的争论和警察教育办学形式、警务类专业结构、警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教学模式、教学方案设计、教材编写等重要的警察教育理论与办学实践问题的探索创新。如上海市公安局把本市警察教育改革置于国际警察教育发展潮流和国内职业教育改革、警务工作变革的大背景下进行研究，详尽分析了发达国家警察教育发展趋势、行业自办高校发展趋势、社会人才资源发展趋势和公安人才需求发展趋势，从2000年开始至今进行了大规模改革，为贴近公安实战需要实现了“两个转移”，即公安教育工作重心从职前教育向职后教育转移，职后教育工作重心从学历教育向业务培训转移；业务培训工作重心从注重理论学习型向注重技能型转移。通过这些转移措施建立起一种以普通大学毕业生为主要来源、以警察训练为主要手段、以训练正规化带动队伍建设正规化为主要目标的第二专科公安教育新模式。公安部高度赞扬并推广了上海警察教育的改革经验，作出构建公安系统“大教育、大培训”工作体系部署，全国公安警察院校全力构建以警察职业化教育为主体、多种教育形式并存的办学新格局。^{〔1〕}

目前我国司法行政系统有20所普通高等政法院校，其中本

〔1〕 郑万新、徐志林：“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三十年”，载《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年第2期。

科院校 2 所，高职高专警察院校 18 所。经过十余年建设，司法警官院校已成为具有一定办学规模和办学实力的初显司法行政行业教育特色的重要教育力量。目前，全国司法警官职业院校共有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近 7 万名，年培训干警近 6 万人次；近三年平均就业率为 82.56%，政法系统宽口径就业对口率为 42.21%。^{〔1〕}但从总体上来说，司法警官院校还存在办学基本保障条件不足、办学定位欠准确、专业结构欠合理、毕业生就业质量不高、行业服务能力偏弱的主要问题。

面对时代发展的新要求、政法队伍建设的新需求以及警察高等教育改革的新趋势，司法警官院校如何解决自身办学发展遇到的主要问题，为司法行政系统及其他政法部门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将面临新的挑战，需要提出新的应对举措，开创新的办学局面。

第二节 研究问题及意义

一、研究问题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对刑罚执行工作及其执法人员的新需求，为了满足政法系统对政法院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为了应对高等教育改革对警察教育提出的新挑战，我们必须思考警察教育的有效性问题的，即以前的警校学生培养工作是否富有成效，毕业生能否胜任警务部门的岗位工作并作出积极的贡献？现在是否还能继续胜任，需要进行哪些改进？警校毕业生在警务岗位上是否一定比其他院校毕业生工作更出色，更能获

〔1〕 数据来源于司法部 2010 年度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规划课题《司法行政系统所属院校办学发展问题及对策研究》（立项号 10GH2005）课题组报告。

得职业成就？今后警察教育的办学形式、办学定位及其人才培养途径和方式方法应该是什么，需要进行怎样的探索和创新？围绕这些内容，警校毕业生在监狱罪犯教育管理中表现如何，其是否在工作中取得成就，所取得的工作成就与其所受警校教育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关系，而其他院校毕业生的表现和成就又如何，两者相比谁更具有优势等就成为学界及实务界需要研究的具体问题。

二、研究意义

本研究的开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1. 理论意义。本研究聚焦警校教育与监狱警察职业成就之间的关系问题，把警校教育主要要素课程学习、警察基本素养养成、思想政治教育、警务技能训练、社会实践等具体操作化为各种可测变量指标，把警务人员职业成就区分为客观职业成就与主观职业成就，并首次将警务人员客观职业成就操作化为行政级别晋升、行政职务晋升、警衔职务晋升与年收入；将主观职业成就操作化为职业满意度的测量指标，通过问卷调查、个别访谈以及相关制度分析，比较全面考察了警校教育因素对警务人员主客观职业成就的影响作用，填补了这方面的研究空白。通过研究，进一步揭示警察教育的特有属性功能和警察院校警务人才培养的有效性问题，同时对警务人员在相对封闭、分割的警务职场取得职业成就作出人力资本理论、筛选理论与制度理论的综合性解释，进一步丰富了警察教育理论及人力资本理论。

2. 实践意义。本研究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揭示警校毕业生职业成就的影响因素及其表现程度，进而可对警察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有效性作出科学评价，并依据研究结果对警校教育